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3樓

承辦單位：特殊教育科

承辦人：吳柏緯

電話：(07)7995678#3077

傳真：(07)7406602

電子信箱：wupowei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特字第11136370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46420767_11136370500A0C_ATTCH5.pdf、
46420767_11136370500A0C_ATTCH4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111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實體課程協
同教師實施計畫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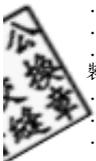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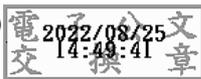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1年8月24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1055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貴校自111學年度起實施臺灣手語課程之初期，凡聘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（以下簡稱教支人員）擔任實體授課師資者，更能達成預期教學成效，貴校得與教支人員共同評估課務協調、班級經營、學生輔導管教或教學資源需求，於報經本局同意後置任協同教師，協助教支人員之教學活動；有關協同教師之資格、任期、置任人數、權利及任務，詳如實施計畫。
- 三、另置任協同教師所需鐘點費之申請補助方式，國教署將另行函告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

副本：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、會計室(含附件)、特殊教育科(本局均紙本)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